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仁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利息計320,548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00萬元×年息6%÷365日×325日＝320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20,548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＋320,548元＝6,320,54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66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